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李晓阳

宝市财办函〔2021〕13号

对市十二届政协五次会议第 143 号提案 的答复函

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你单位提出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落实的提案》（第 143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民营企业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是落实“六稳”“六保”政策和实现创业就业、技术创新的重要载体。近年来，我局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全面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出台市级鼓励激励政策，创新投融资体制，统筹专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等，大力支持全市民营企业发展。

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疫情防控各项财政优惠政策，坚持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相结合，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落实新个税法,2020 年全年,我市新增减税降费总计 29.2 亿元,其中,减税 11.4 亿元,降费 17.8 亿元。2021 年截止 5 月底,全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3.85 亿元,其中:税收减免 2.85 亿元,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免 0.51 亿元、社保费 0.49 亿。

二是制定扶持措施,加大支持力度。2018 年以来,为破解制约我市工业企业发展的瓶颈问题,推动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局报请市政府出台《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十条政策》《关于加快开发区发展的实施意见》《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建设财政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通过实施财政奖补、减税降费、企业上市、科技研发、人才激励、服务保障等一系列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加快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同时,2019 年以来,先后通过积极争取中省专项资金和税收增量返还,进行融资担保,市级每年设立 2 亿元的促产业专项资金等多种形式,统筹中省市各级各类资金约 10 亿元,全方位、多领域支持中小民营企业、新兴产业加快推进转型升级、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宣传营销、对外开放等,激发了民营企业发展活力。

三是积极探索财政融资改革、创新财政投入方式,破解民营企业引财引智、融资难、融资贵等难题,市财政先后投资成立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市财投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先后开展政府基金、市级小额贷款、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和商业保理等市场化扶持措施加大对民营企业发展的支持。设立了科技创投基金和正在设立的工业发展基金,投资总额达 6225

万元；成立市级小额贷款公司，累计为 375 户中小企业和三农企业发放贷款 49 亿元；成立了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以“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综合金融服务模式，累计投放资金 7.7 亿元，大力支持我市装备制造、医疗供应链、物流装备制造、核能发电设备制造、石油机械制造、有色金属加工等全产业链的发展。助力企业发展。

四是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1459”行动计划和工业强基目标，抢抓今年国家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的政策机遇，紧扣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有色金属加工等关联度高、聚集度高的产业项目，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支持产业园区和工业集中区的建设，今年来，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19 亿元，为工业企业发展提供保障。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和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中省减税降费、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等各项政策措施，统筹各级财力加大支持企业发展力度。同时，进一步加快推进工业发展、文化产业、绿色发展等基金筹建运营进度，不断壮大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积极争取专项债券，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更多更优融资机会，支持全市民营企业加快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为全市“四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感谢你单位长期对财政工作的支持和关心。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邓海林，电话：3262102)

抄送：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

①

•

